

常州市第一中学

关于一中旧房拆除工程（二期）的说明

我校旧房拆除工程（二期），因项目位于市中心区域，周边紧邻城市主干道路，交通繁忙，人流密集，现对施工单位作如下要求：

- 1、房屋拆除时应按照相关单位编制的拆房要求，对施工现场进行彩钢瓦围挡，围挡高度按要求实施到位。
- 2、房屋拆除时必须采取有效的洒水措施，确保扬尘达标。
- 3、房屋拆除过程中必须配备专职人员现场管理，大型机械、车辆进出施工区域时必须有专职人员在现场进行交通指挥和疏导。
- 4、房屋拆除时，负责对红梅南路沿街道板砖、市政绿化、路灯、地下管线（强电、燃气管道、军用光缆）等采取保护措施。
- 5、负责建筑垃圾清运过程所需的交警、城管、环保、安监等一切手续的办理，与相关部门的协调以及路面清理冲洗工作。
- 6、负责协调供水、供电、燃气、市政道路、景观绿化、路灯、电信网络、公安监控、城管、建设、天宁街道等部门。
- 7、学校提供水源、电源，请施工单位自备计量设备，施工期间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。
- 8、必须服从学校、相关单位的现场管理。

